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A)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B)/(A)+(B)*100%		
總計	1,747	85.39	299	12
通訊監察案件	731	80.68	175	
聲監	727	80.60	175	
急聲監	4	100.00		
繼續監察案件	1,016	89.12	124	
聲監續	1,016	89.12	124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